

調查
報道



●深水埗商場手捲煙專門店門口標明沒有電子煙出售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

網購電子煙

控煙新例4月30日生效

由本周四(4月30日)起,任何人不得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,包括電子煙、加熱煙及草本煙。消費者即使只是隨身攜帶沒有吸食,同樣違法,一旦被查獲,最低罰款3,000元,最高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為了解新法例對本地電子煙市場的影響,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分別通過網絡及實地暗訪,發現本港多區電子煙專門店均已結業,但個別已暗中轉戰網絡,利用WhatsApp、微信等通訊程式招攬顧客。記者曾透過微信聯絡該網店賣家,對方不僅表示有煙彈售賣,更表明早已做好準備,即使4月30日法例生效後,仍「保證」可安全將產品送達買家手中。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主席湯修齊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再三提醒,不論是售賣或購買電子煙的人同樣犯法,一經定罪,最高可被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影

預告立法後加價 店員「提醒」有買趁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李影)隨着香港特區政府進一步收緊對另類吸煙產品的管制,曾經在街頭巷尾、樓上舖隨處可見的電子煙實體店確實受到打擊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根據網上搜尋的資料,前往深水埗和旺角暗訪,發現多間實體零售的電子煙專門店均已結業,不過記者在暗訪期間,仍發現有手捲煙專門店兼賣電子煙,從一次性電子煙到不同口味的煙彈一應俱全。負責人表明這是最後一批電子煙,只望能在4月30日新法例生效前盡量賣光。他又估計即使之後有電子煙暗中出售,價錢也會大幅增加,因此提醒記者「有買趁手」,把握最後機會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當日根據網絡資料,首先前往深水埗某商場視察情況,逛了一圈,僅發現一間尚未開門營業的手捲煙專門店,店面更貼有醒目字句,表明「沒有電子煙出售」。記者遂向商場內其他店主查詢,他們均表示以前的確有間電子煙專門店,不過該店早已結業。記者再追問結業多久時,他們紛紛表示不太清楚,但有其中一位店主透露說,「現時香港電子煙專門店應該差不多全部結業,不過他們大多都會留下電話,之後通過WhatsApp在網上售賣。」

物流公司不再送貨

記者隨後轉往旺角某商場,發現原先在網絡上顯示為電子煙專門店的店舖,已經改售相機、鏡頭等攝影裝備,店主更告訴記者:「之前那間店結業很久了,我在這裏已租了一年。」直至再轉往旺角另一間手捲煙專門店暗訪,終於有所發現。

記者甫進入該店,看到貨架上擺滿了不同種類的煙絲及手捲煙配件,而當記者向店舖負責人查詢有沒有電子煙售賣,該負責人隨即轉身從袋子內拿出數盒不同口味的煙彈,以及兩盒一次性電子煙,並說:「煙彈一盒100元,這款一次性電子煙,可抽1萬口,一盒180元,兩盒300元。」

該負責人在閒談中告訴記者,這幾款電子煙很受歡迎,「它們賣得很快的,雖然還有一半貨未售完,但估計(4)月底前差不多賣完。」當記者問及未賣完怎麼辦時,他笑說:「如果賣不完就自用,賣完後短期內不會再賣,要看看之後有什麼情況,如果風聲太緊就暫時不賣。」記者再問4月後能否送貨上門,他表明暫時應該比較困難,因為很多物流公司都不再送貨。「不過如果住在附近,可以託人送貨,但要另外再給運費。」



●4月30日起,任何人不得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,包括電子煙、加熱煙及草本煙。
資料圖片



網購電子煙 網店公然撰「轉型」攻略 教唆賣家地下運作

網店公然撰「轉型」攻略 教唆賣家地下運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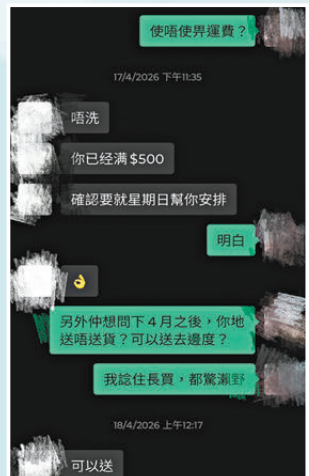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李影)香港文匯報記者在網上搜尋資料期間,竟發現有電子煙網店撰寫多篇商戶「轉型」攻略,教其他電子煙賣家如何透過Telegram及微信等平台,「應對」電子煙禁令,內容包括解構電子煙地下市場的三層結構運作模式,例如以「螞蟻搬家」式走私進口,以Telegram及微信作分銷平台,以及最後以現金交收、面交為主的零售及交付方式,試圖利用網絡的隱蔽性延續電子生意。

Telegram變主力銷售平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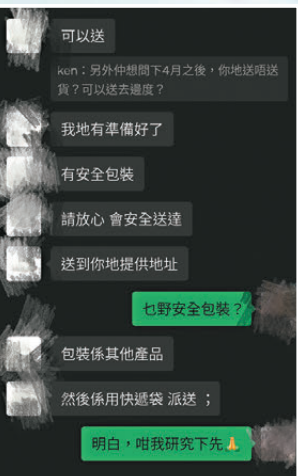
翻查有關文章,該作者以專業口吻拆解所謂的「電子煙地下市場」,包括提



▲記者以顧客身份透過微信 ▲賣家指記者訂單已滿500元,可以免費運送。網絡截圖



▲賣家表明做好準備,即使法例生效後,仍然可以將產品安全送到買家提供的地址。網絡截圖



▲賣家指記者訂單已滿500元,可以免費運送。網絡截圖

香港文匯報記者早前到油尖旺區一帶了解情況,發現多間實體零售的電子煙專門店已宣告結業,其間獲熱心市民報料,告知有個別電子煙店表面結業,實際留下電話或社交媒體聯絡方法,暗中繼續營業(見另稿)。

實體店轉網上 提供「送門」服務

記者憑有關線索,順利以顧客身份透過微信聯絡該網店賣家,對方表示有煙彈可以售賣,預計「星期一可以派送」,又指記者訂單已滿500元,可以免費運送。當記者問及4月底法例實施後,對方能否繼續送貨時,賣家更表明早已做好準備:「請放心,會安全送達,送到你們提供的地址。」對方更進一步解釋,他們會包裝成其他



電子煙網店廣告聲稱「當實體商店成為過去,我們依然繼續為你服務」。網絡截圖

產品,再用快遞袋派送。另一方面,記者在網上進一步搜尋電子煙,發現相關網店選擇眾多,煙機、煙彈及一次性電子煙等產品一應俱全,更在網站上大打優惠廣告。這些網店雖以香港為目標市場,但大多不在香港註冊,有網店更標明:「香港門店已經永久關閉,所有貨品經由香港以外地區發出,因應各地區法律不同,顧客購買時請自行確認所購買之產品符合當地法律。如所購買之產品違反當地法律,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賠償,處理與一切之法律責任。」

私人地方未受監管成漏洞

「有些網購電子煙的人,可能誤以為售賣電子煙才犯法,購買電子煙並不犯法,但這其實是一個誤解。」湯修齊解釋,不論售賣或購買電子煙的人士均屬犯法,同樣受到法例的管制,「如果他們用郵購或網購形式購買電子煙,這本身就是一個進口行為。」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,可判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2年,或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。他又指,若有人嘗試以網購方式購買電子煙,風險其實完全由買家承擔,因此他強調公眾教育相當重要,不論是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還是特區政府,也要繼續加強相關宣傳工作。

被問及法例還有沒有收緊的空間?湯修齊表示,根據最新法例,在私人地方管有或使用另類吸煙產品,暫時不屬於違法行為。他覺得這有機會引致市民誤解,以為只要用郵購或者網購的方式在家裏吸食便不犯法,所以他希望特區政府在未來兩年內進行檢討,盡快公布《2025年控煙法例(修訂)條例》第二階段的時間表,將禁令延伸至所有場所,這樣才能帶出一個正面信息,就是所有另類吸煙產品在任何地方都不能管有或使用。

們「不要一上來就硬銷」、「可以先分享電子煙知識、設備測評、安全使用指南等中性且有價值的內容」、「建立專業和可信賴的形象」,繼而再一步步吸引對方成為顧客。



●網店撰文向賣家教路,如何透過Telegram等平台應對禁令。網絡截圖

煙民認同新法例 免年輕人染煙癮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李影)香港文匯報近日訪問多名電子煙用家,他們表明法例生效後,不會在公眾地方吸食電子煙,但仍會在私人地方吸食餘下「貨尾」,並打算逐步轉回吸食傳統煙。談及對新法例的意見,他們表明不會因此戒煙,但相信新法有助減少年輕人接觸香煙及染上煙癮。

23歲的陳先生表示,自己大約兩年前受朋輩影響吸食電子煙,他理解電子煙有很多化學成分,甚至可能比傳統煙更有害,但由於電子煙口味眾多,味道也

較易入口,「吞雲吐霧」後也不易染上傳統煙味,因此從吸食角度而言,會較傳統煙方便。對於特區政府進一步收緊電子煙的規管,陳先生認同特區政府的做法,認為加強規管有助減少年輕人接觸電子煙及染上煙癮。他表明法例生效後不會在公眾地方吸食電子煙,但無打算就此戒煙,而是短期內在私人地方吸食,長遠轉抽傳統煙。

有20多年煙齡的李先生則指,大約四五年前開始吸食電子煙,現時是電子煙及傳統煙混合吸食,「剛開始接觸電子

煙是因為傳統煙價錢太貴,希望透過電子煙減少使費,現在也習慣了兩種煙混合吸食。」被問及會否擔心吸食電子煙更傷身體時,李先生表示:「傳統煙一樣危害健康,害怕不了那麼多。」

至於特區政府將於月底推出的控煙新措施,他認為是一件好事,可杜絕不法分子將依托味劑製成「太空油」,從而誘騙年輕人吸食。不過李先生坦言控煙措施加辣,對自己影響不大,「不抽電子煙,那就轉抽傳統煙,最多抽少一些,大概兩三日一包煙。」